

股票代码：688571

股票简称：杭华股份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召开时间

2023 年 8 月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议案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如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欲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会上主持人将统筹安排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的，可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

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食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0）。

##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及议案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3年8月30日 13点30分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5号大街（南）2号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三)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 会议召集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邱克家先生

## 二、现场会议议程及议案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 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前述各项议案；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十一）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应予回避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议案二：****关于《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的《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应予回避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



### 议案三：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杭州协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应予回避表决。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